

证券代码：300310

证券简称：宜通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9

#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通世纪	股票代码	3003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锡彬	陈昌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C1 栋 10 楼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C1 栋 10 楼	
传真	020-85566235	020-85566235	
电话	020-66235506	020-66235506	
电子信箱	IR@etonetech.com	IR@etonetech.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覆盖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解决方案、通信设备生产销售业务、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ICT 业务。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包括通信网络工程服务、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通信网络优化服务。主要为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厂家提供从工程、优化到维护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保证运营商网络的稳定可持续发展。

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为运营商及政企客户提供增值业务平台和应用。

通信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通过研发、生产网络设备，为运营商提供网络硬件产品。

物联网平台及解决方案：提供物联网业务平台运营和基于物联网平台提供端对端的物联网解决方案。

ICT 业务：聚焦客户需求，基于“通讯网络、计算机网络、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客户提供各类信息化解决方案。

公司所处通信产业链位置：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上游主要是技术设备提供商和劳务提供商，下游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广电网络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等。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102,263,464.06	3,203,923,330.94	3,203,923,330.94	-3.17%	2,979,902,619.66	2,979,902,61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863,374,565.36	1,876,317,040.26	1,876,317,040.26	-0.69%	1,805,785,182.38	1,805,785,182.38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502,349,246.31	2,660,226,790.56	2,660,226,790.56	-5.93%	2,591,599,601.00	2,591,599,6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9,945.65	48,191,618.44	48,191,618.44	-162.98%	19,762,029.44	19,762,02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78,118.34	-27,122,205.08	-27,122,205.08	-184.93%	12,267,232.82	12,267,23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620,164.06	-300,811,197.72	-300,811,197.72	18.01%	86,200,730.54	86,200,73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160.00%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0.05	-160.00%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2.62%	2.62%	-4.24%	1.12%	1.12%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应进行追溯调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4,423,439.84	592,163,303.24	557,659,478.12	718,103,02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4,469.38	32,264,895.03	-11,547,838.30	-54,671,47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431.54	2,586,472.90	-9,154,295.27	-71,313,7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63,302.09	-720,372.82	-36,199,386.74	119,662,897.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童文伟	境内自然人	7.60%	66,980,160.00	50,235,120.00	质押	14,872,000.00			
					冻结	14,872,000.00			
史亚洲	境内自然人	6.91%	60,958,080.00	45,718,560.00	质押	15,004,000.00			
					冻结	15,004,000.00			
钟飞鹏	境内自然人	6.47%	57,004,416.00	42,753,312.00	质押	14,124,000.00			
					冻结	14,124,000.00			
方炎林	境内自然人	3.21%	28,269,543.00	28,269,543.00	质押	28,269,543.00			
					冻结	28,269,543.00			
吴伟生	境内自然人	2.28%	20,089,312.00	15,216,984.00	不适用	0.00			
LI HAI XIA	境外自然人	0.75%	6,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汇银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6,575,427.00	0.00	质押	6,575,427.00			
					冻结	6,575,427.00			
深圳市电广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4,367,892.00	4,367,892.00	不适用	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070,000.00	3,070,000.00	不适用	0.00			
#陈曦	境内自然人	0.32%	2,818,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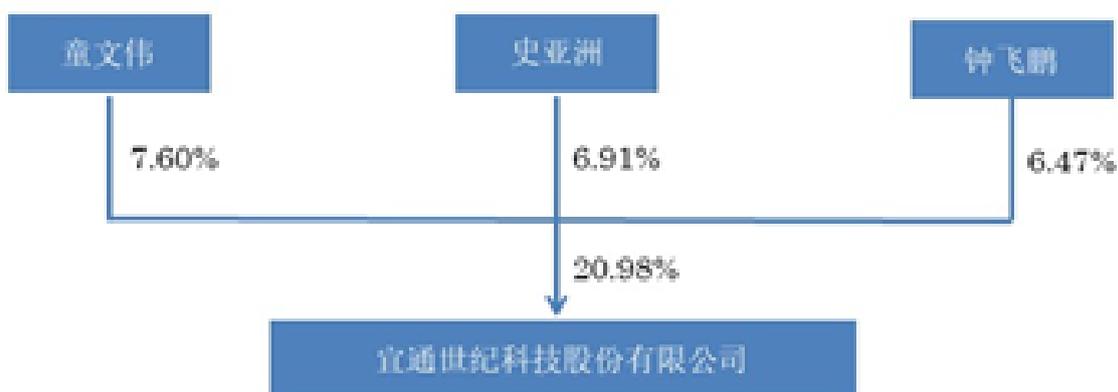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14 年 9 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云信息”）收到客户 Jasper Technologies, LLC（以下简称“Jasper”）的邮件通知，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不再续约。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要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9）。